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70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沙至珠海（中山） 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项目线路起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万顷沙站，向西经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市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至兴中站。线路全长47.6公里，其中桥梁段4.6公里，地下段42.85公里，

桥梁转地下过渡段 0.15 公里。全线设万顷沙（既有）、十二涌、二十涌、香山、火炬、张家边、中山、岐江新城、石岐、兴中等 10 座车站，预留火炬东站；新建烟筒山停车场 1 座，双线 2.47 公里出入场线，新建香山、烟筒山主变电站。本工程铁路等级为城际铁路，双线，电力牵引，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州、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项目线路不得占用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经过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的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周边用地的合理规划和优化调整，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严格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风亭、冷却塔、主变电站等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落实消声降噪等措施；在停车场试车线南

侧设置声屏障。工程桥梁高架段设置直立式、半封闭、全封闭声屏障共 3260 延米,并在桥梁高架段全线预留全封闭声屏障设置条件。工程采取高等减振、特殊减振等减振措施,确保振动环境、二次结构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后,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声屏障的设计在符合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三)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临时用地,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以隧道形式穿越广州滨海红树林区级森林公园、中山翠湖市级湿地公园、横门西水道红树林、广州南沙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施工临时占用广州滨海红树林区级森林公园,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强化并落实施工期、营运期环境敏感区的保护措施,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不得占用红树林树木。加强沿线生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四)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预制

梁场、施工营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涉水桥梁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法，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经处理后尽量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营运期沿线各车站、停车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施工期施工大气污染物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停车场、主变电站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主变电站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确保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八) 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涉海工程为地下隧道工程，采取海床下方盾构施工的方式穿越海域，施工过程中盾构隧道施工废水依托其他工程段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海。

(九)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广州、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 70号) 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广州、中山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 广州、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